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0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孫慧雯

被 告 元弘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明治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告元弘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中漏未記載連帶給付之部分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40,9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暨正本「事實及理由欄」之貳、實體方面之『三、經查』，已認定被告兼法定代理人敗訴之事實且『五、據上論結』部分所為記載內容，業已載明本件命負擔訴訟費用之法條依據，即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則該判決「主文欄」此部分漏未記載「被告應連帶給付」，顯係屬「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」情形，自亦得依聲請人之聲請以裁定更正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陳薇晴